

就诊费用未按职工医保报销

市医保局:若费用超过起付线,可到收费处重新结算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1日,朱女士反映:职工医保,市立医院就诊费用没有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反映人6月3日在安庆市立医院就诊,有一笔总费用为661.1元的普通门诊发票未报销。后经查询,反映人已达到门诊共济政策报销门槛,符合报销条件。医保局工作人员与市立医院联系并予以重新结算,同时要求医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市立医院已对当事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表示今后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月1日,曹女士反映:就诊费用未按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政策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反映人今年6月在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就诊,因其当时用现金支付,没有出具医保卡,也没有告知医院参保人是职工医保,从而导致费用未按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政策报销。根据规定,职工医保门诊报销年度起付线为800元。若反映人此次医保范围内的费用超过800元,可携带社保卡、身份证及门诊发票到安庆市第

一人民医院门诊收费处重新结算。

●8月2日,梁先生反映:居民医保无医保卡,看病如何报销?不知道最近慢性病是否报销了。

市医保局回复:经了解,其爱人为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获得门诊“精神障碍”慢特病种待遇资格,可持有效医保凭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码)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看病直接报销,报销记录可在安庆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经查询并核对参保人的慢特病报销信息,确认相关费用已经报销。

●8月2日,吕女士反映:在网吧充了200元,一年没有消费,现在账户注销,钱没退回。

市文旅局回复:经安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分别与反映人和网吧负责人沟通,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该起投诉属于消费者权益纠纷。经支队执法人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网吧为反映人重新建立账户并充值200元。后续执法人员将继续跟进,确保网吧履行到位。



8月3日,在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栗树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里,高级农艺师曹月琴正手把手指导果农管护采摘后的果树,解答农户在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难题,提高农户种植管理水平,促进增产增收。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鲁大雅 摄

长廊未装顶棚 居民休息不便

社居委:将和物业商量加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吴先生通过掌上安庆APP反映,迎江区阳光家园小区内设有议事长廊,但没有加装顶棚,居民下雨天休息不方便,希望相关部门加个顶棚。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议事长廊顶部未加装防雨棚,长廊下方座椅布满灰尘,同时存在老化、损坏等问题。

“小区议事长廊没加顶棚,下雨天休息不方便,长期日晒雨淋的话,长廊的座椅也容易腐烂。”吴先生说,希望相关部门能加装顶棚,延长长廊使用年限,同时方便居民休息。

随后,记者联系了华中路街道光荣社区,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关于议事长廊加装顶棚,会和居民沟通了解意见,下一步,将和小区物业商量加装长廊顶棚事宜。

欠款迟迟不还 干警上门拘传

失信人慑于强制执行当场筹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8月2日清晨,被执行人胡某被桐城法院执行干警带回执行局。目前,该起合伙协议纠纷案已成功执结。

2013年3月,胡某与申请人丈夫一起在上海合伙承办装潢业务,后申请人丈夫因病去世,胡某欠其装修款一直未还。催讨过程中,胡某向申请人出具欠条一张。2020年7月,此案经桐城法院调解,双方约定由胡某分期归还欠款。但此后,胡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

敦促胡某履行赔偿义务,但胡某始终逃避执行。

8月2日清晨,桐城法院“执行110”报警电话响起。执行干警从电话中获悉,胡某此时正在孔城镇家中,于是火速出发,赶到胡某家中将其拘传至执行局。

执行干警对胡某的失信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告知其再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将会面临更严厉的强制执行措施。面对法律的强大威慑力,以及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胡某态度转变,当场筹款3.6万元。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欠付报酬引官司 庭前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7月31日,太湖县法院徐桥法庭庭前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

去年,原告贺某受被告严某雇佣,在被告某建筑公司承包的工程中从事水电安装。贺某如约提供了劳务,并就工作量与严某进行了结算,严某向贺某出具10万元的欠条,约定今年2月前还清。因严某未如期支付劳务报酬,贺某催要未果,加上近期自家装修资金紧张,便将严某和某建筑公司告上了法庭。

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考虑到本案案情并不复杂,原、被告均在场,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严某认可雇请了贺某并欠他劳务款的事实,但因该工程结束后,自己承包的工程款并未得到结算,无力一次性付清全部劳务费。了解到双方的困难,承办法官综合考虑严某现阶段的还款能力,提出由严某半月内支付一半劳务费,剩余劳务费分期月付的调解方案。考虑后,贺某和严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严某当场向贺某支付了1万元并主动承担了诉讼费。

聚焦支农支小主业

安庆首笔徽担“总对总”业务落地

“极大缓解了资金压力,感谢安庆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工商银行关键时刻助力了我们发展。”8月2日,大观区宁鑫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徐际会这样说道。

宁鑫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是中石化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化工原料产品的批发销售。今年因业务订单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大。7月28日,市融资担保公司携手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为该公司提供了300万元的担保贷款服务,此举标志安庆首笔徽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成功落地。

徽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推出的创新担保产品,针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

代偿率上限、银担风险比例分担前提下,由银行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合作金额范围内履行贷款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和追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动提供担保,省再担保公司自动提供再担保分险的担保业务。该业务不设置抵质押物、担保费率低,充分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作用和银行机构风控体系优势,实现了银行放款与担保服务的无缝衔接,为企业带来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我们将坚持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继续推进徽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在安庆增量扩面,提高担保服务的普惠性、高效性,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安庆市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表示。 通讯员 孙煜